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本级养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登记缴费核定，养老、工伤保险稽核，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和发放，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和统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办公室，基金管理股，稽核股，企业养老股，机关养老股，工伤股，城乡居民养老股，社会化管理 股，经办大厅。

第二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704.34	448.92	8,25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4.96	399.54	8,255.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2.92	364.56	78.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2.92	364.56	7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4.98	34.98	3,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98	34.98	3,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7.05	0.00	5,177.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7.05	0.00	5,1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	4.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	29.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	29.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8,654.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4.96	8,634.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54.2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上年结转	30.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0.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684.34	支出总计	8,684.34	8,684.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654.20	448.92	8,20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4.82	399.54	8,205.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2.56	364.56	5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2.56	364.56	5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4.98	34.98	3,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98	34.98	3,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28	0.00	5,147.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28	0.00	5,14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	20.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	20.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	4.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	29.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	29.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48.92	417.84	3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21	393.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70	110.7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80	10.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90	131.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8	34.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	15.5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	4.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1	29.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4	54.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	0.00	31.08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7.50	0.00	7.50
30208	取暖费	3.73	0.00	3.73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9.72	0.00	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0.00	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	24.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7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7	0.37	0.00
30309	奖励金	18.70	18.7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1.85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6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70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0.4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867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0.3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65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0.34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上年结转 3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70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0.48 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02 万元；项目支出 825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7.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5.83 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9.2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68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0.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8.92 万元,项目支出 8235.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1.6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单位共有设备 0 台。

(九)生活和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省政府、省轻工行办、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赣劳养[2007]11 号）、《关于全省手工联大集体企业尚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赣轻字[2010]13 号）、《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29 号）等文件精神

神，为保障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手工联大集体企业、返乡知青等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以上未参保的退休人员实行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2.立项依据：省政府、省轻工行办、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赣劳养[2007]11号）、《关于全省手工联大集体企业尚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赣轻字[2010]13号）、《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29号）等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实施方案：积极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25.96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取消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_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计划，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